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53号),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997.73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7.7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爱则 杂油类

意情.

2012年 月月26日